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天治核心成长混合(LOF)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163503
交易代码	163503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45,327,624.2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7年7月30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将部分资产投资于品质优良、成长潜力高于平均水平的中小型上市公司股票,并将部分资产用于复制大型上市公司股票指数(富时中国A200指数)的业绩表现,在控制相对市场风险的前提下,追求中长期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股票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以"核心—卫星"策略作为股票投资的总体策略。核心—卫星"策略是指将股票资产分为核心组合和卫星组合,核心组合通过跟踪指数进行被动投资,控制投资组合相对于市场的风险;卫星组合通过优选股票进行主动投资,追求超越市场平均水平的收益。本基金的核心组合用于跟踪大型公司股票指数(富时中国A200指数),卫星组合用于优选中小型成长公司股票。
业绩比较基准	富时中国A全指× 75%+富时中国国债指数× 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具有中等风险、中高收益的混合型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介于大盘平衡型基金和小盘成长型基金之间。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赵正中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1-60371155	95559
	电子邮箱	zhaozz@chinanature.com.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98-4800(免长途通话费用)、021-60374800	95559
传真		021-60374934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nature.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1,628,839.46
本期利润	-85,874,752.3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4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0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7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86,879,366.1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4251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8.52%	1.51%	-6.79%	1.09%	-1.73%	0.42%
过去三个月	-11.86%	1.29%	-9.00%	0.88%	-2.86%	0.41%
过去六个月	-15.03%	1.33%	-11.35%	0.88%	-3.68%	0.45%
过去一年	-5.39%	1.26%	-8.49%	0.72%	3.10%	0.54%
过去三年	-50.38%	1.90%	-24.24%	1.20%	-26.14%	0.7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4.49%	1.67%	202.12%	1.35%	-87.63%	0.3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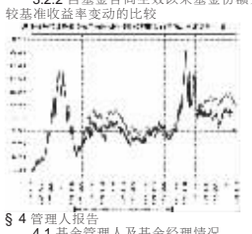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5月成立,注册资本1.6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权结构为: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9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25%;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75%。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有十一只开放式基金,除本基金外,另外十只基金——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自2011年12月28日生效的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自2008年5月8日生效的天治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自2005年1月12日生效的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自2011年8月4日生效的天治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分别于2004年6月29日、2006年7月5日、2008年11月5日、2009年7月15日、2013年6月4日、2015年6月9日、2016年4月7日、2016年4月18日、2016年7月6日、2016年12月7日生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许家涵	权益投资部总监、公司投资副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6月2日	-	13年	经济学学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2005年7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任自营资金副职员,2007年9月至今就职于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员、交易部总监助理、交易部副总监、交易部总监;现任权益投资部总监、公司投资副总监。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体系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并通过明确投资权限划分、建立统一研究报告管理平台、分层次建立适用全公司及各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应用投资管理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收益率差异、交易价差、成交量事后量化分析评估等一系列措施切实落实各项公平交易制度。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形,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8年上半年A股走势,受到多重因素影响,股指上半年先扬后抑、震荡下行。其中,中美贸易摩擦主导了整个市场的下跌,沪指从3月初的3290点下跌到6月末的2800点,区间跌幅近15%。行业上看,上半年来看,仅具备消费属性和防御属性的休闲服务、医药、食品饮料等板块取得正收益,其余板块均下跌,特别是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较大的通信板块,半年度跌幅达到27%。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把握了计算机、军工、电子等成长股的投资机会,并积极参与了国企改革、海南大开发等主题投资。根据本基金产品特点,A200成份股中主要侧重投资于大蓝筹标的相关标的,一季度布局了金融、保险等大盘蓝筹股,但因整体仓位不高,收益并不明显;春节后非A200仓位重仓创业板,收益较为明显,但随着中美贸易战的开打,成长股出现大幅回调,净值随之回落。整体来看,随着半年度央行货币政策中关于流动性的表述(保持流动性合理稳定改为合理充沛)让市场看到了流动性缓解的希望,下半年风险偏好有望逐步转暖,我们将努力抓住市场的结构性机会,深度挖掘个股的投资机会,选取基本面扎实、长期趋势向好的绩优股,努力在可控的风险下为持有者赢取最大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4251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0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35%,低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6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宏观经济,国内方面:1、消费对GDP的贡献有望保持稳定。消费是2018年上半年中国经济表现超预期的重要因素,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中国经济结构的积极变化,下半年有望继续做出重要贡献。2、出口对GDP的拖累或将进一步加重,出口是上半年中国经济减速压力的主要来源。下半年,中国出口形势依然不容乐观;一方面,全球经济景气滑坡,仅靠美国独木难支。另一方面,中美贸易冲突交锋除了对中国贸易顺差产生直接冲击外,还可能加剧中国出口竞争力的流失、遏制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步伐,对出口增长产生深远影响。3、基建投资或将低位企稳。上半年基建投资增速大幅下滑,主要源于表外非标融资受限造成广义财政存在资金缺口。下半年,基建投资可能受到三个方面的支撑:一是上半年财政收入增长较去年进一步加快,而财政支出增速明显慢于过去几年。二是资管新规配套细则出炉后,对存量资产给出了相对友好的监管安排,令金融机构在基建资金支持方面有短可循。三是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特别强调,"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保障融资平台公司合理的融资需求,对必要的在建项目要避免资金断供、工程烂尾"。

基于以上对于国内宏观经济的分析,预计下半年市场仍以结构性机会为主,目前来看,中美贸易战以及美联储的加息节奏仍将影响国内市场,去杠杆下"宽货币、紧信用"的组合政策也将维持,但国内宏观经济依然具备一定韧性。其中受政府政策刺激,用以对冲外部风险的基建等领域存在阶段性的机会。整体来看,目前市场估值较为合理,预计下跌空间有限,且悲观预期存在修正的可能性。我们认为当前时点已经不必过于悲观,自上而下选取优质公司进行配置的投资思路将取得超额收益。未来我们将继续以业绩增长相对确定、估值较低的行业龙头作为核心配置;同时积极寻找成长持续性较强,估值便宜的价值成长股作为配置方向,稳中求进,力争为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结算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基金结算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会计专业工作经历。为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合规,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负责基金结算的管理层、监察稽核部总监、产品创新及量化投资部总监等,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于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及产品创新及量化投资部提交的估值模型和估值结果进行论证审核,并签署最终意见。基金经理会参与估值,与产品创新及量化投资部一同根据估值模型、估值程序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将估值结果提交公司估值委员会。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相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不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少于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8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8年上半年度,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8年上半年度,由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85,366,885.03	46,769,754.50
结算备付金		6,503,732.43	6,930,977.61
存出保证金		1,003,606.92	671,261.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5,507,145.46	560,372,548.48
其中:股票投资		415,507,145.46	558,539,172.3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1,833,376.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1,240.95	-
应收利息		15,774.34	13,896.1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3,146.17	8,54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08,701,531.30	614,766,981.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212,556.56	10,213,708.39
应付赎回款		312,511.92	416,036.02
应付管理人报酬		504,549.83	605,679.68
应付托管费		105,114.56	126,183.2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8,386,519.95	8,754,947.0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00,912.34	437,787.51
负债合计		21,822,165.16	20,554,341.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86,958,954.05	608,707,327.19
未分配利润		-100,079,587.91	-14,494,687.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6,879,366.14	594,212,639.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8,701,531.30	614,766,981.80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4251元,基金份额总额1,145,327,624.29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70,612,162.28	-7,056,951.73
1.利息收入		403,210.07	553,525.4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68,347.86	536,620.22
债券利息收入		12,403.21	276.0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459.00	16,629.1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6,780,117.16	-22,587,121.6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8,700,526.41	-26,932,695.1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08,294.55	97,375.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228,703.80	4,248,198.4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245,912.92	14,916,218.1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657.73	60,426.35
减:二、费用		15,262,590.10	11,334,606.51
1.管理人报酬		3,290,105.29	3,522,049.48
2.托管费		685,438.54	733,760.32
3.销售服务费	6.4.8.2.3	-	-
4.交易费用		10,969,442.82	6,831,222.02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317,565.43	247,574.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874,752.38	-18,391,558.2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874,752.38	-18,391,558.2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8,707,327.19	-14,494,687.33	594,212,639.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85,874,752.38	-85,874,752.3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748,373.14	289,851.80	-21,458,521.3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437,577.04	-1,133,387.53	11,304,189.51
2.基金赎回款	-34,185,950.18	1,423,239.33	-32,762,710.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6,958,954.05	-100,079,587.91	486,879,366.1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06,959,459.43	-66,104,335.95	640,855,123.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8,391,558.24	-18,391,558.2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6,376,382.75	4,261,152.53	-52,115,230.2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002,829.85	-1,594,426.55	11,408,403.30
2.基金赎回款	-69,379,212.60	5,855,579.08	-63,523,633.5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0,583,076.68	-80,234,741.66	570,348,335.02

注: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徐克磊 _____ _____闫译文 _____ _____黄宇星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名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34号文《关于同意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6年1月20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13,493,538.8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4日起本基金更名为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各类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以股票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以"核心—卫星"策略作为股票投资的总体策略。在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资产类别配置的范围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60%-95%,其中,核心组合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净值的55%-65%,卫星组合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净值的35%-45%;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0%—40%,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短期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富时中国A全指× 75%+富时中国国债指数× 25%。

2007年10月15日(拆分日),本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基金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后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0.5125元。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信息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上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2017年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本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6.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本基金的具体缴纳标准如下: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6.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290,105.29	3,522,049.4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11,226.48	658,298.49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1.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85,438.54	733,760.32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注:无。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1月20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31,904,644.10	31,904,644.1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1,904,644.10	31,904,644.1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79%	2.51%

注: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366,885.03	309,002.04	9,150,533.83	75,783.0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另外,本基金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通过"交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于2018年6月30日的相关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结算备付金"科目中单独列示(2017年6月30日:同)。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6.4.9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